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方苡靜
聯絡電話：(02)2343-1700#1285
傳真：(02)2392-2402
電子信箱：yiching.f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4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E1TAQ3BB。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規定修正，係配合本局114年7月18日公告修正

「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辦理，檢附修正「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擇定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磁磚發展協會、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

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、外裝壁磚相關廠商(計111家)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